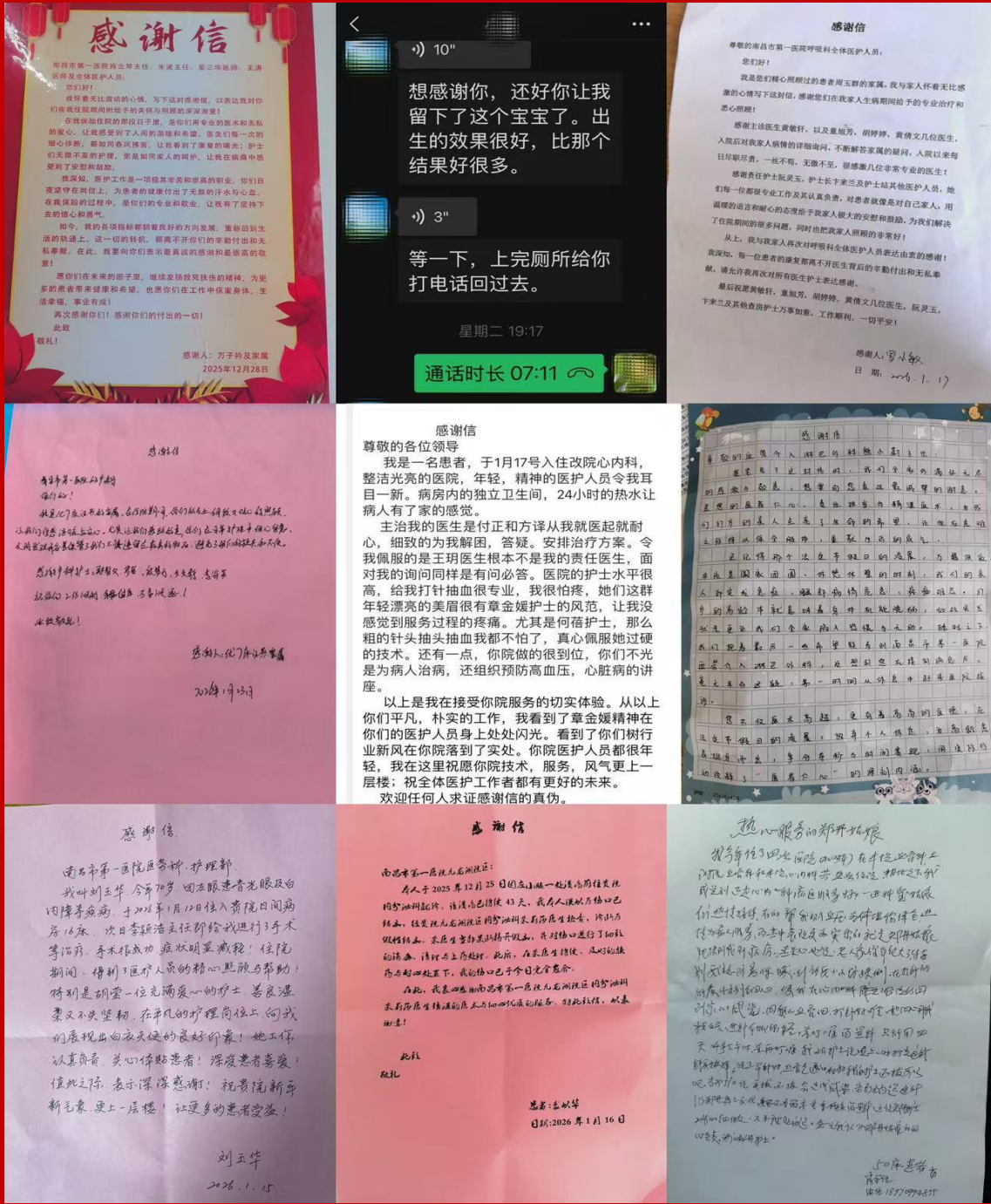


(部分锦旗照片)

纸短情长 浓浓心声



(部分感谢信照片)

恪守医德 拒收红包

2026 年 1 月 拒收“红包”公示

科 室	拒收“红包”		拒收方式(次)	
	人 员	金 额 (元)	替患者缴 纳住院费	退回患者
九龙湖 肝胆胰外科	曾广正	1000		1
	曾广正	2000	1	
神经内科	付洁	600	1	
	付洁	1200	1	
	付洁	888		1
	张红庆	666		1
骨科	曹畏	1000		1
	张志平	2000		1

2026年1月拒收“红包”公示

科 室	拒收“ 红包 ”		拒收方式（次）	
	人 员	金 额（元）	替患者缴 纳住院费	退回患者
心血管一科	陈晖	500		1
北院骨科	吴鸿亮	1000		1
肝胆胰外科	朱倩倩	200		1
九龙湖胃肠外科	涂伟	800	1	
九龙湖内分泌科	邹艺	1000	1	1
口腔科	吕海燕	288		1
九龙湖康复医学科	徐涛	2000	1	
骨科	曹畏	1000		1
总计		16142	6	10

学习材料目录

- 一、纪法百科·党纪处分：警告
- 二、“数”读通报 | 2025年12月
- 三、心得体会 | 《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观后感选集
- 四、家话廉洁 | 优秀家书选摘展示

学习材料一：

纪法百科· 党纪处分：警告



基本释义

根据党章第四十一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警告是党组织对违纪党员提出的告诫，以促使其认识和改正错误。警告是最轻的一种党纪处分，适用于违纪情节较轻、但必须给予党纪处分的党员。

警告处分影响和后果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

适用情形

1.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政治纪律

2.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3.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①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②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③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4.制作、贩卖、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5.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6.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7.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8.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9.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0.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1.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①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
- ②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
- ③包庇同案人员；
- ④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
- ⑤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12.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

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3.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4.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15.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6.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

除党籍处分。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7.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18.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9.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0.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组织纪律

21.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①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

②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

③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④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22.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3.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24.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5.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①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

②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③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④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26.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27.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①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②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③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

28.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29.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①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

②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

③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

30.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31.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3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①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

②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

③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

④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33.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34.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35.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36.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廉洁纪律

37.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38.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39.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40.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41.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42.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43.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44.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45.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46.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①经商办企业；
- ②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 ③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 ④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 ⑤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 ⑥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47.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48.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49.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50.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51.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

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52.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53.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54.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55.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56.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57.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①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②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③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58.违反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59.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60.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①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

②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③其他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61.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①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②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③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

④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

⑤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行为。

62.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63.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群众纪律

64.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①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②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③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④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⑤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⑥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65.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66.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67.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①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②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③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④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⑤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68.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69.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70.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工作纪律

71.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72.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73.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①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②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③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④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⑤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⑥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74.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75.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①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范围调整职责、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

②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

③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

76.在信访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①不按照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②对规模性集体访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③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④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行为。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77.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①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擅自批准其出差、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②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

③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④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78.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79.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逃、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80.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81.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82.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①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②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③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④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⑤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83.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84.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85.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86.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

87.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88.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89.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生活纪律

90.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91.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92.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93.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94.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处分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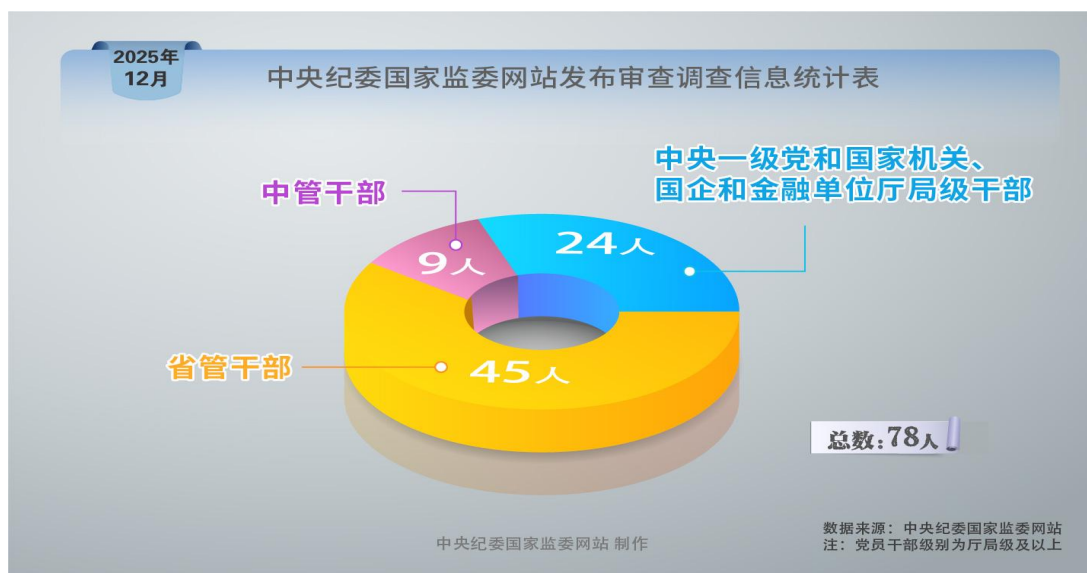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党员因违犯党纪受到处分，影响期满后，党组织无需取消对其的处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学习材料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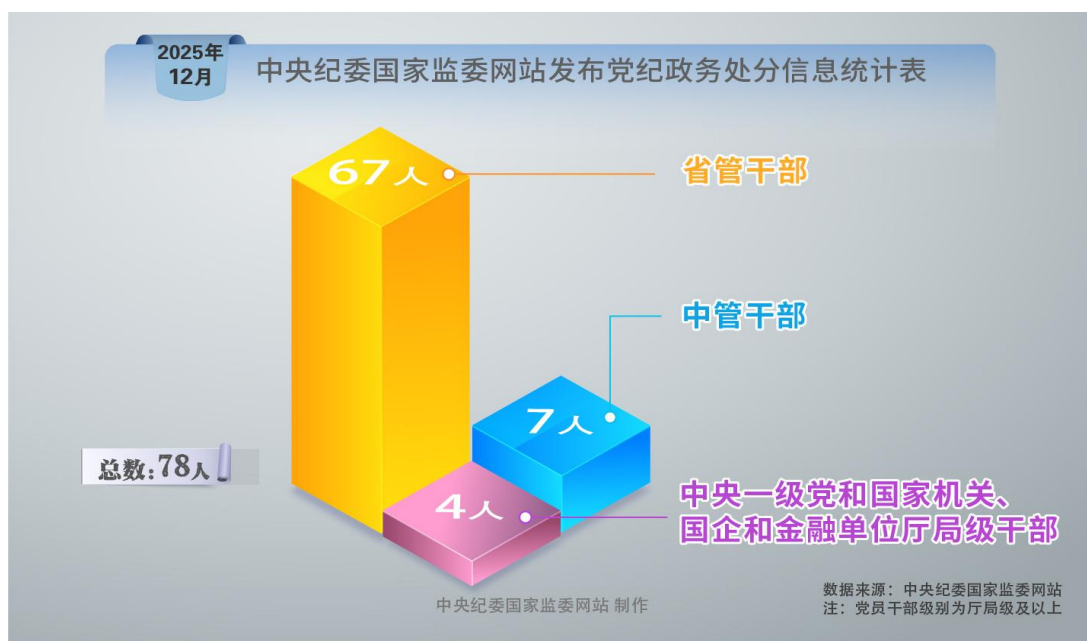
"数" 读通报 | 2025 年 12 月

一、发布 78 名党员、干部接受审查调查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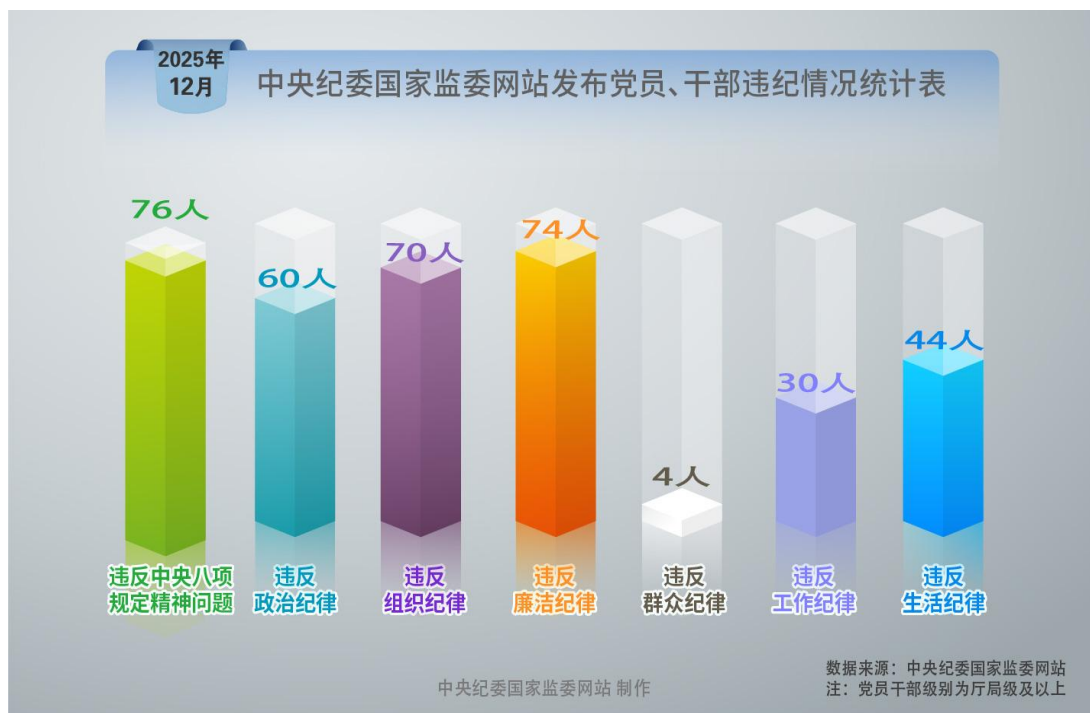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共发布78条审查调查信息。其中，中管干部9人，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国企和金融单位厅局级干部24人，省管干部45人。

二、发布 78 名党员、干部党纪政务处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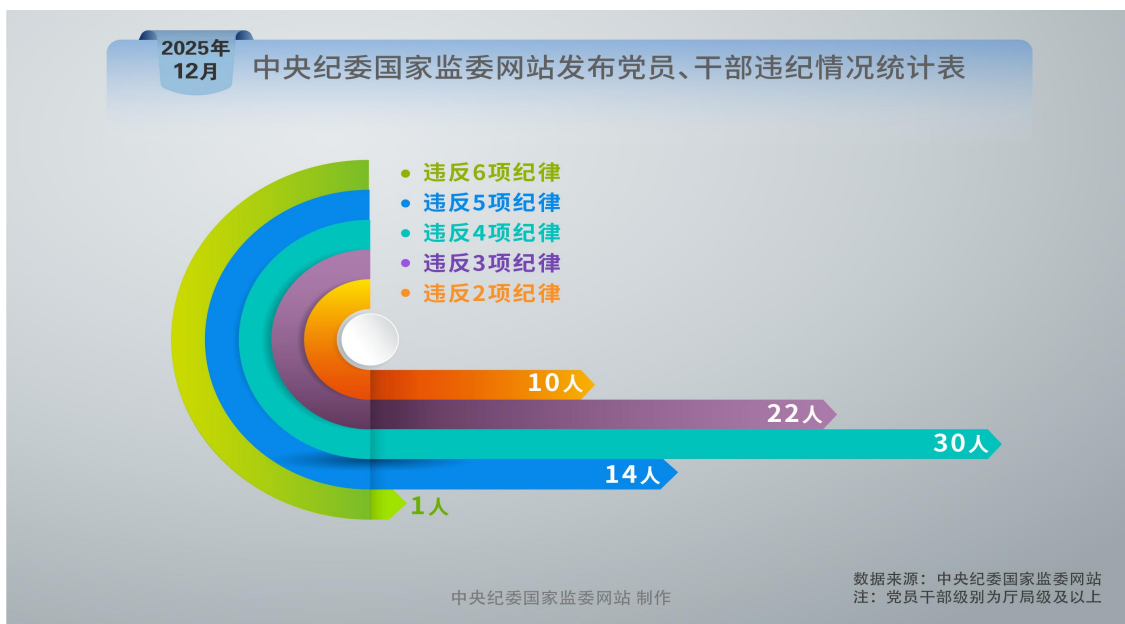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共发布78条党纪政务处分信息。其中，中管干部7人，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国企和金融单位厅局级干部4人，省管干部67人。

三、被处分党员、干部中76人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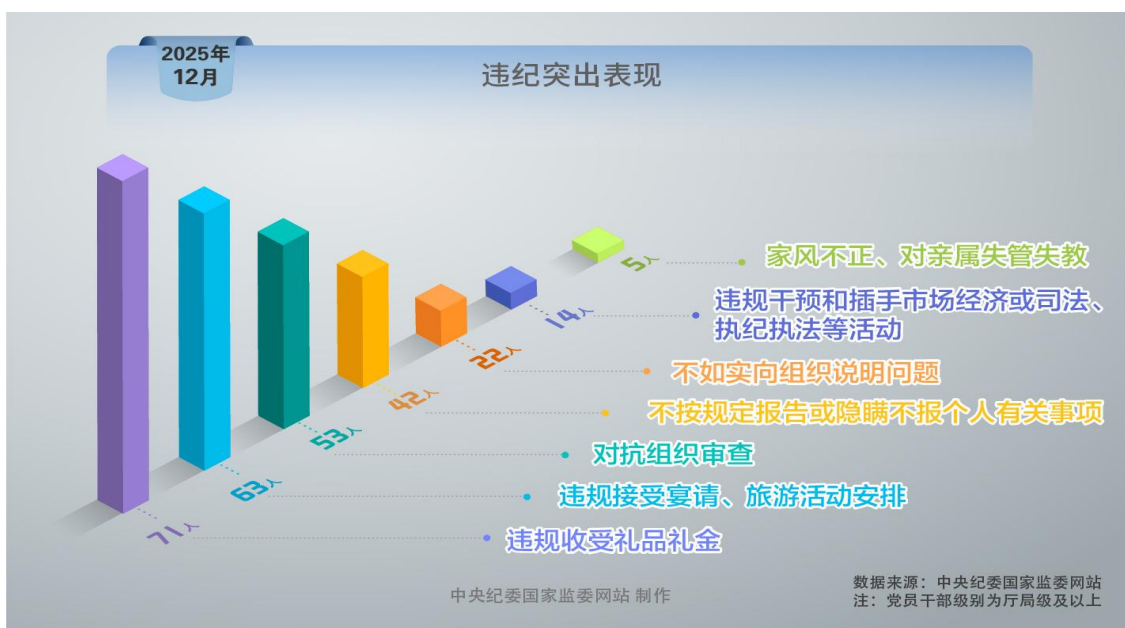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的78条党纪政务处分信息中，76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74人违反廉洁纪律，70人违反组织纪律，60人违反政治纪律，44人违反生活纪律，30人违反工作纪律，4人违反群众纪律。

四、发布的党纪政务处分信息中，被处分党员、干部多数违反多项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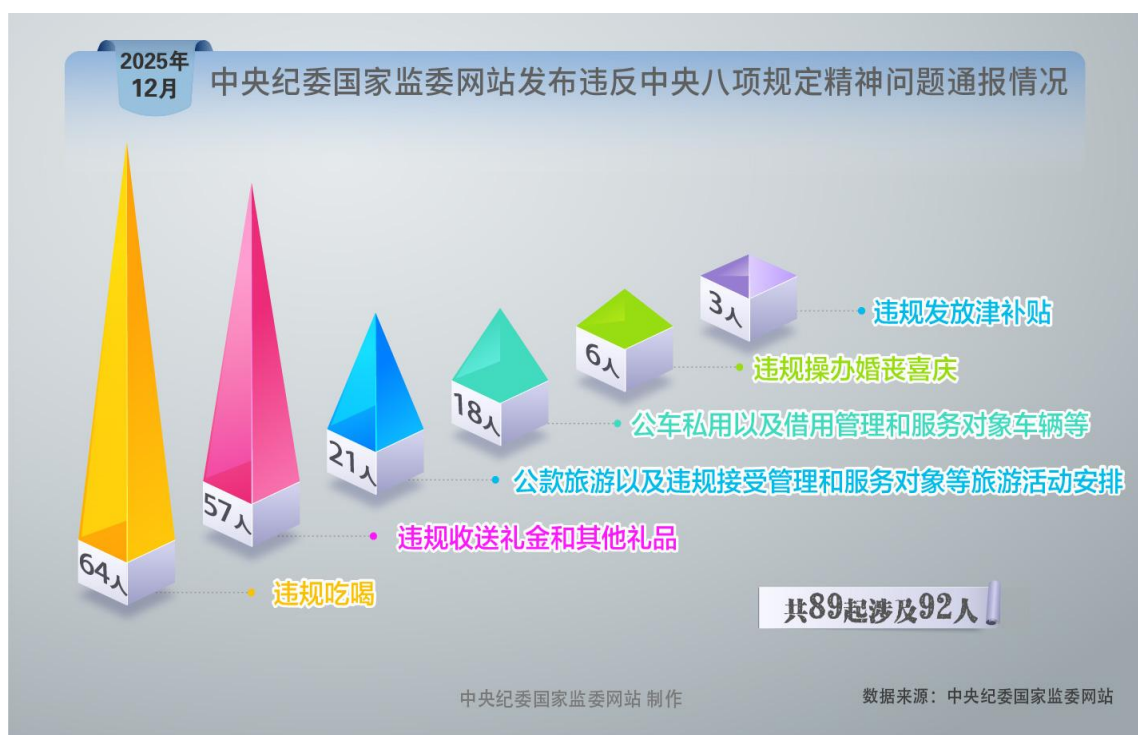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的党纪政务处分信息中，被处分党员、干部多数违反多项纪律。违反6项纪律的1人，违反5项纪律的14人，违反4项纪律的30人，违反3项纪律的22人，违反2项纪律的10人。

五、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接受宴请、旅游活动安排，对抗组织审查是违纪突出表现



2025年12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的78名被处分党员、干部中，有53人存在对抗组织审查行为；不按规定报告或者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分别为42、22人；存在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或消费卡行为的多达71人；违规接受宴请、旅游活动安排63人。

六、发布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17期，涉及92人



2025年12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共发布17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共89起涉及92人。通报中涉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行为主要有：违规收送礼金和其他礼品，违规吃喝，违规操办婚丧喜庆，违规发放津补贴，公款旅游以及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旅游活动安排，公车私用以及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等。其中，64人存在“违规吃喝”情况，占比最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学习材料三：

心得体会 | 《一步不停歇 半步不退让》观后感选集

以廉为帆守初心 以严为舵护安康
观《一步不停歇 半步不退让》有感

作者：刘燕

观看央视反腐专题片《一步不停歇 半步不退让》后，片中典型案例带来的震撼直抵心灵。风腐交织、从小节失守滑向深渊的教训，让我深刻认识到护理管理岗位廉洁自律的重要性。

专题片点明，作风“闸门”松动，腐败“暗流”便会汹涌。护理部统筹全院护理资源调配、人员考核等核心工作，关乎医护人员职业发展与患者切身利益。结合专题片启示与护理管理实际，我将从三方面强化防控：一是健全制度体系，耗材领用溯源管理，绩效分配、培训考核公开公示，压缩权力寻租空间；二是强化警示教育，将专题片案例纳入护士培训学习，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三是压实管理责任，推动护士长履行“一岗双责”，建立廉政风险台账，定期自查自纠，形成廉洁格局。

正风反腐永远在路上，护理廉洁建设没有终点。作为护理部主任，我将以身作则，带领全院护理人员传承章金媛精神，把专题片警示力量转化为廉洁从业自觉行动，守护患者安康，为医院高质量发展筑牢护理领域廉洁根基。

以案为鉴警钟长鸣——观《一步不停歇 半步不退让》有感

作者：陶绪长

近期，在院纪委的组织下，我观看了反腐专题片《一步不停歇 半步不退让》。片中从“老虎”到“蝇贪”的案例令人触目惊心，一句句忏悔痛彻心扉，生动地诠释了“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这场思想洗礼，尤其是所揭示的“风腐一体”与“政商勾连”新动向，对身为一名医务工作者的我而言，也是一次直击心灵的职业警醒。

作为医院核医学科负责人，我深感责任重大。我们的工作涉及高价值放射性药物、SPECT/CT 及 PET/CT 等价值几百上千万的大型设备招标采购，存在客观的廉政风险。

所以自我接任核医学科工作以来，任何来科室的供应商都必须在医院医德医风办登记并获得允许，绝不单独接触。我支持医院“三重一大”决策，并且在科室内，任何设备参数上报及放射性药品的备案都要经过科室会议讨论，会议记录必须详实，让每一个决策都能摆在明面上说清楚。我承诺以更高标准要求自己，让清廉之风与仁术之心相伴，用精湛的技术与纯净的灵魂，守护核医学科这片“净土”，为医院高质量发展和人民健康贡献坚实且纯粹的力量。

警钟长鸣守初心——《一步不停歇 半步不退让》观后感

作者：徐豫

我观看了央视专题片《一步不停歇 半步不退让》。该片通过12个案例彰显正风反腐决心，让我体悟到新时代党风廉政建设力度，促使我重新审视医疗教育工作者在廉政建设中的使命。

作为医院教学工作者，我们培养的不仅是临床专家，更是“医者仁心”传承人。在新入职医师岗前培训中，我增设“医疗行业廉洁从业规范”模块，将影片案例改编成情景模拟题。我坚信廉政教育必须从“医学生”阶段抓起，如同预防医学强调“治未病”。

我认识到医疗行业廉政建设不仅要形成“不敢腐”的震慑，更要培育“不想腐”的自觉。把病例讨论会变成“廉洁微课堂”，带教中践行廉洁警示，教材编写融入廉政案例，带教时提醒廉洁，授课时增加警示案例，考核时加入品德评价。如此才能培养出医术精湛且医德高尚的医者，传承“大医精诚”传统，这是我们对“正风反腐”的回应，也是对“健康中国”的承诺。

学习材料四：

家话廉洁 | 优秀家书选摘展示

院纪委以书信为载体传递廉洁嘱托，用文字铭刻清廉承诺。现挑选部分立意深刻、情感真挚的优秀家书进行展示分享，旨在通过“身边人写身边事、笔尖情育廉洁心”这一生动实践，让廉洁文化更贴近实际、更具温情，使以案促改的警示作用与家风传承的滋养效果相辅相成，持续营造崇尚廉洁、风清气正的医疗环境。

党政办负责人刘俊父亲所写的廉洁家书

致刘俊：

见字如晤。

提笔之际，窗外的灯火正一盏盏点亮，恰似我们心中对你永恒的牵挂与守望。自你担任医院党政办负责人以来，我既为你肩负的责任深感自豪，也时常在心底多添一份叮嘱。今日借这封家书，与你倾心交谈，说说我们最质朴的期许。

我深知，你的岗位颇为特殊。尽管你不直接参与临床服务，但却关乎医院的风气与发展方向，更与众多患者的切身利益以及医护同仁的信任紧密相连。这份工作，既是组织的重托，也是群众的殷切期盼。“廉洁”二字，重若千钧。它并非遥不可及的高深道理，而是融入你每日经手的文件、沟通协调的事务以及待人接物的分寸之中。我期望你时刻铭记，手中的任何权力或便利，皆姓“公”而不姓“私”，其背后承载的是医院的信誉，更是千家万户的健康福祉。

还记得小时候教你认字，“清白”的“清”字，带有三点水偏旁，寓意着做人做事要像水一样纯净澄澈，源头清澈则水流洁净。如今你面临的考验或许更为复杂，诱惑可能会披上人情的外衣，便利也许会戴上“小事”的面具。尤其是在这种时刻，越要稳住心神、坚守底线。要常怀敬畏之心，敬畏党纪国法，敬畏肩上的职责，敬畏那些将健康乃至生命托付给医院的人们。

家是你的根基，亦是你最温暖的港湾。我们不求你位居何职、财富多少，只愿你每晚都能安然入睡，问心无愧。我最大的心愿，便是你能始终保持入职时的那份赤诚与热忱，做一个正直、廉洁、有担当的人。你的平安、健康以及心灵的纯净，是我们最大的财富与慰藉。这个家，永远是你最坚实的后盾，也永远会在你耳边敲响“清廉”的警钟。

永远爱你的父亲

急诊科副主任漆禅母亲所写的廉洁家书

亲爱的女儿：

提笔给你写这封信时，恍惚间还是你高考填志愿，说要当医生治病救人的模样。如今你已在医疗岗位上工作20多年，肩负着患者的生死相托和医者的责任担当，妈妈既骄傲又挂念。

你自幼在靖安县长大，从小就听过家乡先贤况钟大人的故事。这位与包拯、海瑞齐名的“况青天”，出身靖安，为官一生清廉，离任时仅携书籍衣物，苏州百姓三番上书挽留，这份民心正是源于他的清正廉洁。如今你作为一名有着20多年党龄的白衣战士，

更应传承这份家乡风骨，牢记救死扶伤的初心使命。

急诊的灯火，既能点亮生命的希望，也能照清人心的底色。你要牢牢记住，白大褂穿在身上，是责任，而不是权力；处方签握在手里，是药方，而不是钱财。那些患者家属塞来的红包、商家递来的回扣，看似是“心意”，实则是套在医者身上的枷锁。只有坚守廉洁底线，才能不被私欲蒙蔽双眼。唯有清白行医，方能无愧于况钟故里走出的儿女，无愧于这身白衣赋予的使命。

妈妈不求你声名远扬，只愿你行医半生，归来仍是那个心怀赤诚的姑娘。每天平平安安上班，清清白白回家。

爱你的母亲

手术室护士长刘鲁华父亲所写的廉洁洁书

鲁华我儿：

此时窗外的月光皎洁如洗，你身为手术室护士长，此刻或许仍在医院里忙碌奔波，又或许刚刚结束了一天的工作。每当我想到你身着一袭白衣，在无影灯下悉心守护生命的模样，心中便满是骄傲，同时也夹杂着几分牵挂。

今日提笔写下这封信，是想与你聊聊“廉洁”二字。医者手中三样宝——医术、仁心、清白衣。这里的“清白衣”，不仅仅指那件洁白的工作服，更寓意着清清白白的行医操守。那些无影灯无法照亮的角落，恰恰是最需要光明磊落的地方。我深知手术室护士长责任重大——器械采购、耗材管理、团队调度，每一个细节都需要你凭借职业操守筑牢防线。

在手术室这个生死攸关的场所，廉洁不仅是一项道德要求，更是一种专业要求。一支来路不明的缝线，一件未达标的手术衣，都有可能影响手术质量，关乎患者的安危。你的每一个决定，不仅要对得起自己的良心，更要对得起手术台上将生命托付给你的患者。刘家的家风从未改变——行医就是行善，廉洁便是本色。

女儿，你手中握着的不仅是手术器械，更是患者的健康与信任；你守护的不仅是手术室的洁净，更是医者这一称号的圣洁。无论外面的世界多么纷繁复杂，愿你始终铭记——你穿过的白大褂，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永远应该是洁白无瑕的。

夜深了，就此搁笔。愿你明日踏入手术室时，步伐坚定，内心澄澈。

爱你的父亲